

附件1 华融融达期货云湾1号多策略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格式指引》”）中相应条款不完全一致，另有一些具体细节要求对合同当事人确不适用，故管理人对相应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和变动，导致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前仔细阅读合同条款。

2. 计划委托募集（如有）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代销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以及销售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如销售机构未能完全履行该等义务，将影响募集环节的合规有序开展，从而可能会导致本计划以及投资者受到一定损失。若销售机构的销售系统出现故障或销售人员存在操作失误，也可能对本计划以及计划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1) 如运营服务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运营服务协议约定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2) 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

本计划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计划提供募集账户监督、份额注册登记、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资管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设立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运作进行管理，本计划的展期、变更、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调整管理人\托管人报酬标准等对投资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在发生上述事项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尽力提供多种渠道方便投资者查询相关信息。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募集完毕后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因系统障碍、与法规或监管规定不符或者其他原因，本计划存在未能在法规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备案或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拒绝本计划备案的情形。若本计划无法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届时可能会终止，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7. 风险收益特征的风险揭示

本合同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本计划成立时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因素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仅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计划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如后续本计划相关投资安排或产品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证券市场发生变动等原因，销售机构可能会依据其风险等级评价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和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资产委托人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若代销机构根据其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本计划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为准。募集机构对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及对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的方法和方式可能影响测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8.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虽然约定了预警止损机制，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本计划可能不能及时止损，本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9. 退出受限的风险

本计划份额仅可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份额持有期（如有），并在约定的申请时间和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若投资者未按约定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10. 大额赎回和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在非可赎回的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

11. 侧袋机制的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启动侧袋机制，在侧袋机制下投资者面临以下风险：

- （1）投资者将无法赎回侧袋基金份额，仅可获得主袋计划份额对应的计划资产；
- （2）本计划的投资限制、风控机制可能存在失效的风险；
- （3）侧袋账户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12.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有可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该等变更不一定与投资者意愿一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本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13. 采用“变更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合同条款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可通过变更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合同条款，变更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变更征询意见函，从而未能及时获知合同拟变更内容的风险。
- （2）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但未能在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份额，从而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 （3）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内容，导致的非主观意愿提前赎回份额的风险。

14. 管理人有权自行变更投资经理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自行变更投资经理，如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有可能导致投资风格的改变，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可能面临着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5. 管理人股权变更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的股权结构、关键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相关变更可能导致管理人组织架构、投研流程、投资风格的变更，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可能面临着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16. 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资产管理的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17. 单人单笔法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单人单笔法”计算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由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业绩报酬计算的准确性会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基准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18. 未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的风险

本计划每次进行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如管理人决定进行的收益分配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可能发生一次收益分配的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业绩报酬，实际上投资者无法获得收益分配款项或获得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较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19. 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内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管理人决定不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只能在退出计划份额时或计划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投资者在计划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属于【R3】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交易对手方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委托人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提前终止风险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本计划存续期限将相应提前终止,委托人将面临无法按预期获得收益或无法按意愿退出投资的风险。

8. 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4) 法规政策对股票发行条件、交易、涨跌幅限制、退市等变化。

(2)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3) 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对单一技术、核心技术人员、大客户等经营要素依赖程度较高,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业绩和股票价格的波动较大;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目前存在投资门槛较高、参与者不足等问题,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因此本私募基金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交易量较小,本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最终退出价格往往与某个估值日的股票价格偏离较大,进而导致本私募基金在存续期内的估值未必能客观、准确地反映本私募基金资产的价值,估值的不准确性直接影响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价格;且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受流动性影响基金资产可能最终无法实现全部变现。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上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4)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5)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T+0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A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6) 投资于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 期货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期货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8)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

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9) 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遭受损失；如本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计划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 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10) 投资于 QDII 等产品从而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海外证券的风险：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时，因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阶段，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海外证券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映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投资市场如香港和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QDII 等产品投资于海外市场，可能涉及到多种外汇币种的投资，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外汇之间交叉汇率的波动都有可能对 QDII 等产品以计价币种公布的净值造成不利或有利的影响。

(1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计划作为 FOF 型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可能出现如下风险：

1)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本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标的金融相关产品要素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该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本计划管理人同意），均

可能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该等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该等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计划间接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计划、该等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6) 底层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如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该等金融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或估值日取得的金融产品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可能会对本计划净值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12) 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1) 股价波动风险

一旦持有者错误判断股市的后续发展或者正股未来的走势,转股后将面临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

2) 提前赎回风险

可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提前赎回债券,这个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持有人获得更高收益的权利。

3) 机会成本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因此其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当选择了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力,就须放弃单纯持有普通债券的利息收益。因此当股价低于转换价格时,持有者为避免转股后股价继续下跌,不得不持有债券时,收益将低于持有普通债券。

(1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

3)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4. 托管风险

如托管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托管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范围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不能确保管理人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1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16. 管理人/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风险

如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而不能继续履行资管合同项下的职责,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7. 计划投资类型变动风险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在调整期间,委托人权益有可能受到影响。

18. 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9.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可能导致计划资产遭受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第三人存在过错致使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具备与本计划相匹配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